

QINGDAI HUABEI XIANGCUN MIAOYU
YU SHEHUI ZUZHI

姚春敏 著

清代华北乡村庙宇 与社会组织



人民出版社

QINGDAI HUABEI XIANGCUN MIAOYU
YU SHEHUI ZUZHI

清代华北乡村庙宇 与社会组织

姚春敏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汪莹

责任校对:吴晓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华北乡村庙宇与社会组织/姚春敏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01-012763-7

I. ①清… II. ①姚… III. ①农村-社会团体-研究-山西省-清代
IV. ①D691.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1008 号



清代华北乡村庙宇与社会组织
QINGDAI HUABEI XIANGCUN MIAOYU YU SHEHUI ZUZHI

姚春敏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2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2763-7 定价:6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成果（编号：2010321）

山西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摘 要

无庙不成村,庙宇是清代华北乡村常见的公共建筑。长期以来,学术界对清代华北乡村庙宇的研究,多集中于庙宇建筑和与庙宇相关的民间信仰,成就斐然。然仅此尚未充分揭示乡村庙宇在乡村社会所处的重要位置,以及乡村庙宇与左右乡村社会运行之社会组织的关系。为深入探讨这些问题,本书选择山西泽州为标本,以散落于泽州各个村落、散见于方志文集等各种史料中的5000余通碑刻为基本历史素材,对山西泽州乡村庙宇在时间空间上的分布、山西泽州乡村庙宇中的“社庙”(包括形成原因、认定标准、发展源流、主神选择、功能特色等)、山西泽州乡村依托“社庙”的乡村社会组织“社”(包括社界、构成、功能、活动方式、与官府及他社关系等)进行了系统考察。

泽州乡村庙宇可分村外庙宇和村内庙宇。其中,村外庙宇又分远离村落的庙宇及两村乃至数村之间的村际庙宇;而村内庙宇是透视乡村社会的重要视角,也是本书考察研究的重点。

村内庙宇中,社庙规模最大、祀神最全,是一定地域范围内乡民春祈秋报的中心,也是清代泽州乡村社会最重要的自治组织——“社”所依托的载体。

“社”,最早的记载源于唐宋。金元之后,“社”从宗教组织开始向地方自治组织过渡。从碑刻可知,清嘉庆、道光之后,泽州95%的乡村,都以“社”作为地方自治组织形式。“社”利用官府的行政命令取得自身的合法性,官府也试图将“社”改造成为它在基层社会的代理人。与此同时,“社”成为乡村庙宇的实际掌控者。僧侣渐从庙宇掌管者变为“社”的雇工,清末几乎完全离开了乡村庙宇,这一趋势使得乡村庙宇的宗教性日益降低,依托乡村庙宇的“社”,实际控制着泽州基层社会的运行。

此“社”与彼“社”的界限——社界,一般由河流、山脉、道路、树木、庙宇等

区分。泽州碑刻特别是嘉庆、道光之后的碑刻,非常强调社界,这主要是因为泽州多山。富含煤、铁、森林资源,明确社界就是明确了“社”的资源范围。

“社”,不是一些学者误认的临时组织,而是泽州乡村中具有持续数百年严格社首轮换制度的常设组织。社首基本上由社众选举产生,身份比较复杂,有相当部分属下层士绅。

“社”,对村落实行全方位管理:处理民事纠纷、组织巡田、惩戒偷盗者、管理公产等日常事务,还主持祈雨、修庙等全村性信仰活动。“社”日常运行所需费用——社费,按“社”内人丁与地产多寡征收。

“社”与“社”之间的交往,主要借迎神与祈雨。前者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后者不定时,三五年至十余年不等。迎神祈雨仪式本身即集中体现了“社”对聚落的管理,跨村际的仪式又同时能够反映出不同区域的“社”在社际交往中的权力斗争。

清末民初后,随着新政的实施以及拆庙兴学运动的兴起,“社”失去了载体和生长的土壤,逐渐退出了泽州基层社会的舞台。

清代泽州还有另外一种乡村社会组织“会”。“会”,依托社庙以外的其他庙宇,与“社”相比,“会”的组成基于自愿,不仅是一个村落的地缘组织,有时也是业缘和血缘组织。一些“会”作为“社”的分支,从属于“社”;一些“会”跨越村界甚至县界、府界,势力非常大,持续的时间也比较长。

代 序

春敏君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张研教授的高足。读博士之前,她已获得了副教授的高级职称。她的著作要出版,嘱我作序,势不能却。这是为什么呢?其一,出版在即,张研君抱病卧床,转托于我。其二,我与张研有三十五年同窗情谊,于情于理皆不容辞。其三,我参加了当年春敏的博士论文答辩会;又与她在清史工程文献组共事很长时间,大体知道她的情况,于是奋起代笔。

是著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所论涉及清代山西泽州乡土社会中的庙宇、碑刻与基层社会,既是区域史,又是社会史。泽州本不是研究的陌生地域,早在旧石器时期,泽州已出现下川文化,史传“舜耕历山、渔于濮泽”的地点即在于此。隋开皇三年(583)罢天下诸郡,以州直接领县,泽州从此立名,至清末,凡一千五百年不坠。泽州多山,东连太行,西南临王屋,西北望太岳,高耸入云,连绵不断,与相邻的潞州并称“上党”。顾祖禹曰:“郡地极高,与天为党,故曰上党。”(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四二)泽州人创造了丰富而深厚的历史文化。由于泽州山多田少,煤炭、矿石和森林资源恒富,使这里竟迥异于三晋,形成了独特的文化特征。更进一步,因其地处晋豫陕三省交汇处,不同文化要素的融入,使它获得了孕育特色文化的契机与可能。现今,这里依然保存着许多相对完好的古村落、庙宇、祠堂、牌坊等文化遗存,保存着大量清代民间契约与民间文献。这些都为春敏的研究夯实了基础。

春敏在读博士以及工作期间,曾多次深入泽州乡村,进行精心的田野调查工作,收集和整理了数千通碑刻,六成以上是目前碑刻集没有发现、收录的;半数以上信息完整,均有完整的碑阴。除此以外,她还收获了数百份民间契约及各类家谱等民间文献。在对这些民间文献进行系统的整理和研究之后,她系

统分析和论证了清代泽州乡村庙宇以及所属社会组织的发展变化。在继承和反省基层社会、乡土研究各流派的基础上,她主张从中国民间社会的基点——庙宇出发,试图揭示在信仰表象下的乡村社会的本真面目。

是著分前言和上下两篇。前言重点介绍研究的缘起、现状、方法和思路;上篇则依据田野调查,以清代晋城(泽州府)为场域,考察了清代泽州的乡村庙宇和村落发展;下篇侧重于这一空间内乡村基层社会组织村社的变化和职能,提出了村社组织为清代基层社会的“自治”组织的论断。是著四十余万言,史料翔实,解读精细,语言逻辑清晰。春敏熟练地运用计量统计方法,绘制数十个统计图表,在占有大量史料的基础上进行量化分析,使之更具说服力。除此以外,她本着“图史结合”、“左图右史”的治学方法,对十余幅图表进行辅证。尤其值得指出的是,春敏尝试将宗教学、考古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运用到史学研究中,希图全面阐释问题。我相信,她的努力成就的是一部优秀的学术专著,对基层社会研究、对传统乡村史研究来说,都是重要的推动。

是著的学术观点富有新意。通过对史料的广泛搜集、扎实考证,她指出“清嘉庆、道光之后,泽州 95% 的乡村,都以社做为地方自治组织形式。社利用官府的行政命令取得自身的合法性,官府也试图将社改造成为它在基层社会的代理人。”学界对于清代“基层社会”的统治问题一直存在较大的分歧,春敏的这一观点为这一争论提供了新的思路,可谓筚路蓝缕,有启迪山林之功。读者在阅读中不难发现,通篇多处涉及了清代社会研究有争议的问题,却在研究思路和结论上另辟蹊径,这有助于拓宽视野。

当然,学术的发展总不会一帆风顺。即便新意迭见,问题却还存在。比如,春敏的研究在史料的收集、处理上令人印象深刻,但通观全文,仍有理论提升的空间。再比如,春敏才思敏捷,动手能力强,但很多时候“毛毛糙糙”,往往在性格行事上“有所表现”。不过,对一个青年学者来说,这些只是枝节。经过打磨、锤炼,相信春敏未来的教学研究之路一片绚烂光明。是为序。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孙燕京

写于袖手斋

2013/11/19 ·

目 录

摘 要.....	1
代 序.....	1
绪 论.....	1

上编 清代泽州的乡村庙宇

第一章 泽州庙宇的分布与种类	33
第一节 泽州庙宇的时空分布	33
一、泽州庙宇在历史发展中的变化	33
二、泽州府各县庙宇的分布	35
第二节 从碑刻看泽州的关帝庙、玉皇庙、三教堂的发展及特点	39
一、关帝庙	40
二、玉皇庙	43
三、三教堂	46
第三节 从碑刻看区域性庙宇的种类与分布特征	48
一、高平县炎帝庙	49
二、陵川县二仙庙	53
三、阳城县汤帝庙	59
小 结	63
第二章 泽州庙宇与村落	70
第一节 泽州村落的形成、发展与庙宇	71

一、泽州村落的形成、发展与庙宇	71
二、明清泽州村落发展与庙宇举隅	78
第二节 泽州村落的空间与庙宇	82
一、村落外部空间的庙宇	82
二、村落内部空间的庙宇	85
第三节 明清泽州村落庙宇的“去僧侣化”	94
一、明代泽州村落的僧侣	95
二、清前期村庙僧侣与“社”的和谐相处	97
三、嘉庆、道光之后村落庙宇的“去僧侣化”	100
第三章 泽州乡村庙宇中的“社庙”	106
第一节 明清泽州社庙的认定标准	106
一、规模最大	106
二、祀神最全	109
三、功能独特	111
四、“社”之载体	113
第二节 明清泽州社庙发展的源与流	115
一、泽州社庙的发展	115
二、社庙群的出现	118
三、明清泽州社庙统计	124
第三节 明清泽州社庙主神的选择	132
一、正统思想是社神选择的主要因素	132
二、社庙主神选择的其他因素	135
三、社庙主神的变化	138

下编 依托庙宇的乡村“社会”组织

第四章 清代泽州的“社”(上)	145
第一节 泽州的社	145
一、社说	145
二、清代之前泽州的社	148

三、社在乡村统治地位的确立	151
第二节 社界、社的规模及组成	166
一、社界	166
二、社的组成	176
第三节 社费的来源与支出	184
一、社费来源	184
二、社的开支	191
三、社费矛盾	195
小 结	199
第四节 社首	200
一、执年社首与督工社首	200
二、社首的遴选	204
三、社首权威的树立	207
四、对社首的监督	210
小 结	212
第五章 清代泽州的“社”(中)	214
第一节 “社”对村务的管理	214
一、社管理村落公共设施	215
二、社对民俗民风引导与约束	231
三、社对村落环境保护	238
四、其他	245
五、社内的惩罚方式	249
第二节 祈雨与社际交往	253
一、无缘由的祈雨活动	253
二、民间传说中的“社亲”与祈雨——以辛壁章训祈雨 为例	259
三、祈雨路线及社际交往——以中村云首祈雨为例	264
第三节 “迎神赛社”仪式及社际交往	267
一、“迎神赛社”的仪式	267
二、“迎神赛社”中的社际交往	270

第六章 清代泽州的社(下)	273
第一节 “社”与泽州的官府	273
一、“社”对官府的依赖	273
二、官府对“社”的依赖	276
第三节 丁戊奇荒与“社”	281
一、灾难中的泽州	282
二、灾难对泽州村社的打击及反应	284
三、灾后社事重建	288
第四节 清末民初的“社”	293
一、“社”的矛盾曾出不穷	293
二、村逐渐替代“社”	297
三、“社”退出了泽州的民间舞台	300
第七章 清代泽州的“会”	303
第一节 会与泽州的“社”、“会”	303
一、“会”说	303
二、清代泽州的“社”与“会”	305
第二节 明清时期泽州的“会”	307
一、明代泽州的“会”	307
二、清代泽州的“会”	309
第三节 活动在社庙下的水官会	330
一、水官与祈雨取水	330
二、明代的水官	331
三、清代泽州水官会	333
小 结	338
附 录	340
参考文献	383
后 记	389

图 表 目 录

图 0-1	泽州在山西的位置	17
图 0-2	清代泽州府	19
图 0-3	清代阳城县碑刻分类图	28
图 1-1	泽州周边古都分布图	65
图 2-1	清代上伏村庙宇	76
图 2-2	村际庙宇(一)	83
图 2-3	村际庙宇(二)	84
图 2-4	理想的村落选址	86
图 2-5	上庄村风水与庙宇	88
图 2-6	峪南村庙宇	94
图 3-1	辛壁村社庙群空间分布图	122
图 3-2	上庄社庙群	123
图 5-1	泽州祈雨路线图(辛壁——章训、中村——云首)	265
图 5-2	目的地村社固县南河底社向中村社发出的邀请	266
图 5-3	中村社的回信	266
表 0-1	凤台县大阳镇清代乡村庙宇一览表	2
表 1-1	高平县庙宇统计	35
表 1-2	沁水县庙宇统计	36
表 1-3	阳城县庙宇统计	37
表 1-4	陵川县庙宇统计	37
表 1-5	凤台县庙宇统计	38
表 1-6	高平炎帝庙分布	49

表 1-7	元代《汤帝行宫碑记》中泽州汤帝行宫	62
表 1-8	1917 年凤台县炼铁业的炉房和炉数	67
表 2-1	孟匠村参与修庙的家户统计	79
表 3-1	泽州社庙规模示例	107
表 3-2	明清凤台县社庙统计表	124
表 3-3	明清陵川县社庙统计表	126
表 3-4	明清沁水县社庙统计表	127
表 3-5	明清阳城县社庙统计表	128
表 3-6	明清高平县社庙统计表	129
表 4-1	明代庙宇筹建的主导社会力量	151
表 4-2	清代庙宇筹建的主导社会力量	162
表 4-3	马武寨村二仙庙下属八社	179
表 4-4	六庄七社合修大庙	180
表 4-5	乾隆十九年(1761)四圪塔社神祭祀、神会	182
表 4-6	道光十五年刘庄社费收支	194
表 4-7	阳城县白桑乡刘庄村社首接替表	200
表 5-1	阳城县宋代至清代水旱灾害统计表	254
表 5-2	三晋各地降雨表	256
表 6-1	(1911—1941)社、村及其他社会力量维修庙宇	301
表 7-1	明代泽州的会	307
表 7-2	清代凤台县的“会”	309

绪 论

一、清代华北乡村庙宇

1. 乡村庙宇非通常意义上的庙宇

庙宇,初指宗庙,为供奉祖先之所,后引伸为奉祀先哲或神佛之建筑。具体有祭祖的祠堂、祭神的坛壝、儒家的文庙、佛教的寺院、道教的观阁、女僧的庵堂等。可知,庙宇在通常意义上,是指以建筑物形式出现的宗教或信仰的载体。

清代华北遍布着大大小小的乡村庙宇,有“无庙不成村”之说。美国传教士明恩溥曾说:“对中国的任何事情都很难进行可靠的概括。不过,如果还有什么事情的概括比其他的事情都可靠一点的话,那就是这个帝国乡村庙宇的普遍性。”^①学者依据实地调查,对华北乡村庙宇之普遍,提供了具体的数据。如清末直隶武清县 486 村,有庙宇 958 座,平均每村 1.97 座^②;民国河北定县 453 村,有庙宇 857 座,平均每村两座^③;1937 年前山西太谷百村,有庙宇 1346 座,平均每村 13.46 座^④等。还有学者推测,“华北千人以上的大村,平均每村有 7.25 座庙宇;100—199 人的小村,平均每村有 2.73 座庙宇;100 人以下的更小村,平均每村有 2.13 座庙宇”^⑤等。

清代遍布华北大小的乡村庙宇,均冠以一般庙宇的名称,具有一般庙

① [美]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陈午晴、唐军译,中华书局 2006 年版,第 132 页。

② 《武清县城乡总册》,转引自王庆成:《晚清北方寺庙和社会文化》,《近代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③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17 页。

④ 王守恩:《诸神与众生——清代、民国山西太谷民间信仰与乡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⑤ 王庆成:《晚清北方寺庙和社会文化》,《近代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宇宗教建筑的外形以及神灵神位、祭祀设施的内含,却并非单一单纯的宗教载体或信仰载体。

下表,是笔者在实地调查和碑刻资料中整理出来的清代泽州府凤台县大阳镇^①乡村庙宇。

表 0-1 凤台县大阳镇清代乡村庙宇一览表

庙 24	寺 3	祠 3	庵 2	阁 12	堂 4	楼 1	院 1	官 1
娑皇庙南寨关庙 东针翁庙西针翁庙 金汤寨关帝庙关帝庙 北寨关庙南寨关庙 泰山庙双官庙 大王庙东岳庙 玄帝庙土地庙 东西汤帝庙火星庙 吴神庙东西文庙 祖师庙黑白红山神庙	资圣寺 南大寺 阮公寺	旌忠祠 文昌祠 圃太尉祠	南河庵 圣仙庵	龙王阁川地阁 水门阁贯利阁五 虎阁文昌阁槐树 阴阁鼓楼阁东、 西、南、北阁	观音堂 古佛堂 鬼栖堂 南堂	魁星楼	天柱院	太和宫

由此可知,清代泽州大阳镇共有 55 座乡村庙宇,分别冠以“寺”、“庙”、“庵”、“堂”、“阁”、“楼”、“宫”、“院”等名。这些乡村庙宇,尽管有“寺庙庵观”之称,却无法以单纯宗教、信仰体系的概念加以区分和阐释。如上表所示,大阳镇有一座名为“阮公寺”的庙宇,既名“寺”,本应属佛教范畴,而该“寺”奉祀的却是竹林七贤中的阮籍。奉祀对象决定此庙宇应属“圣贤祠”一类,以“阮公祠”为名方才恰当,却不名“祠”,偏名“寺”。随意冠名,名不副实,在泽州乡村庙宇中,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是乡村庙宇所独有的特点。此镇又有一座名为“资圣寺”的庙宇,此“寺”确属佛教。但,实地调查可知,大阳镇“正月二十五大添仓”、“西门七巷送鬼王”等道教仪式,却在该“寺”大雄宝殿前举行了数百年,令人匪夷所思。道家活动在佛寺办,和尚主持道观,道长住进庵堂以及寺院出现女僧,在泽州乡村庙宇中,这些均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是整个华北乡村庙宇所独有的特点。

大阳镇更多冠以单一宗教性名称的乡村庙宇,无序、杂糅、功利性的同时

① 今晋城市泽州县大阳镇。

奉祀包括儒、道、佛、帝王将相、祖宗贤达、神仙鬼怪等在内,一切关乎乡村民生的神灵。同时奉祀老子、孔子、佛祖(有称“三教堂”);同时奉祀“诸神”、杂神、多神(有称“诸神庙”),在泽州乡村庙宇中,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是整个华北乡村庙宇所独有的特点。

如此,对乡村庙宇难以套用一般庙宇的概念。一位当地的清代学者曾试图解释乡村庙宇中“寺”、“庙”之名的由来,他写道:

考《汉书》掇摩腾来自西域,白马驮经初入鸿胪寺,遂取名“寺”,后居浮屠者皆曰“寺”。凡祀外神者皆曰“庙”或亦曰“寺”。^①

而他自己记载的桥头寺,奉祀的即并非奉浮屠,而是东岳大帝。于是他如此自圆其说:

释教、道教,近亦式微。不独山野禅林都归下乘,往往名兰大梵,经典横陈,而问以维摩,不知其为何氏者,比比也。亦有前辈法师,相传道绪,今即求一守职者,而不得矣。^②

“释道式微”,“不知维摩何氏”,不会出现在通常意义上的庙宇中,而仅仅是乡村庙宇的普遍现象。

有学者意识到乡村庙宇与通常意义上的庙宇有所不同,指出:“民间庙宇所指的是不属佛、道、回等宗教系统、民间信仰的寺庙。严格说起来,应该称为民间祠庙,因为在明清以及更早时期中,凡称寺者,一般皆为佛寺。”^③然,用“民间祠庙”统领清代乡村的宗教类建筑亦显牵强,它难以从名称上囊括和区分乡村庙宇既有的“寺”、“庙”、“庵”、“堂”、“阁”、“楼”、“院”等称呼,难以从内涵上囊括和揭示乡村庙宇除信仰载体以外的其他诸多功能。事实上,乡村庙宇极少明确区分佛寺、道观、祠堂、坛壝,更不会标示哪一座是归属不明的神庙。乡村庙宇在历史长河中由民众和国家共同造就而形成,它以浑然一体的形式出现在村落空间,任何从通常意义上的庙宇概念、从单一宗教信仰体系的“寺观庵堂祠”的概念出发,将之一一剥离的做法,似都不可取、都不可能、也都无意义。对其只能笼统冠之以一个名称——“乡村庙宇”。

因此庙宇非彼庙宇。乡村庙宇非通常意义上的庙宇。

① 周而仪:《重修桥头寺碑记》,见光绪《凤台县志》卷二十《艺文》。

② 周而仪:《重修桥头寺碑记》,见光绪《凤台县志》卷二十《艺文》。

③ 赵世瑜:《明清时期中国民间寺庙文化初识》,《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